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江镇城运中心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城运中心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802.1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5.80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